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38/Add.3
7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a)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
问题，其中包括：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秘书长的说明

补 编

本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5/42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86年1月20日

原文：英文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其宪章第一条中承认本组织之宗旨为：

“增进各国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全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得享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以期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2. 为实现上述宗旨，宪章第一条第2款中宣称本组织之工作将包含：

“应会员国之请求，与之合作以开展教育活动；

“通过组织各国间之合作，不分种族、性别、经济或社会地位，发扬教育机会均等之思想；

“通过提出最合适之教育方法，以培育世界儿童对自由之责任感；

“综上，以进一步推动教育之普及以及文化之传播。”

3. 为实现上述目标，具体方案如下：

- (a) 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书(1960年)；
- (b) 关于成人教育和扫盲对实施教育权之贡献；
- (c) 实施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书(1974年修订本)；
- (d) 审议在教科文职权范围内有关侵犯人权之事例和问题；(第104EX3, 3号决定)；
- (e) 研究根据特定社会——经济情况而如何有效行使人权。

A. 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书(1960年)

4.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书于1960年12月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获得通过。它不仅涉及消除歧视，抑且在于制订一些能促进教育机会和待遇均等之措施。因此，它受到本组织章程中所宣布的有关上述两条的基本但又互不关联之原则所指引；但各国在实施时又根据其问题为歧视抑或为机会均等之不同，而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根据第3条，各国同意承担一些具体义务，以便为消除并防止出现下述公约含意范围内之歧视而立即采取措施：废除或修订法律条文，以禁止在某些领域内由于偏好或限制而造成之区别待遇。

5. 准此，本公约为各国提供准备，以便根据其本国之适当情况和惯例，拟订并实施一项全国性政策，以促进其教育领域待遇与机会之均等。

6. 与此同时，鉴于某些国家可能出于某种原因而碍难参加公约，教科文组织大会为协助它们而通过了内容与公约基本相同之致会员国建议书。

7. 全会于1962年12月通过了公约议定书，规定设立一个协调与斡旋委员会，以负责解决公约缔结国间可能产生之纠纷。对该议定书，截至1968年7月26日止，已有15国提交了批准书或接受书，从而已于1968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

8. 该公约和建议书汲取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和第26条之精神。该条宣称：人均有受教育之权；教育须根据该条所规定之方式和目的进行，而不得有任何歧视。为执行本领域内之计划纲领，联合国有关负责机构曾请本组织制订反对教育歧视公约。本组织既乐于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其实质内容即宣布一切歧视皆为非法）之实施作出贡献，也愿意就载于第26条中之人均有其确定受教育之权一事，努力促其实现。

9. 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以及促进教育机会与待遇均等之必要，实为同一教育目标相辅相承之两个方面。公约与建议书就此两重性作了很好的反映，一方面对反对歧视之斗争表示关心，另方面又关心促进教育权。其含义是：缔约国得制订一系列法律措施以及采取其他行动以推动其教育政策，从而进一步实现公约与建议书之各条规定。此处提到这点已足以表明公约与建议书之根本重要性以及其深远影响，它们在这方面远远超过了本组织所制订之一切其他文件。

10. 关于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之手段，应结合缔约国之具体社会与经济背景情况而加以研究。一个民族未来之智慧泉源以及发展之潜在能力即在于其儿童与青年。只有让他们丝毫不受任何歧视地接受教育从而有获益之机会时，该民族始能指望促成其资源之畅流，而充分发挥其经济潜力。而只有在其经济潜力得以发挥之时，它才能为全民充分享有机会均等之教育机会提供所需之预算款项。因之，本组织极为关注既从数量上、又从质量上促进教育之发展；把它看作社会经济发展之基本条件，是同使那些受到教育之青年能得到有效受雇机会密切相关之举。

11. 根据本组织章程第7条，要求各会员国（如有关议事规则所明文规定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它对公约与建议书已采取之行动。此外，公约第7条本身要求其缔约国向大会报告它为实施公约所已通过之立法、行政规定和已采取之其他行动。建议书中对此事有一相应条款。

12. 迄今为止（1968—1985），各缔约国为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书，已进行过四次协商。

13. 遵循大会1978年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之1/1、1/2号决议，“关于公约与建议书缔约国第四次协商委员会”，已就上述公约之实施情况向大会1985年第二十三届大会*提交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一）委员会根据84个会员国（协商开始之初共有155国）——其中49个为公约缔约国——，所提供的报告而作出之分析性总结；（二）委员会之结论与建议，其中包括对第五次协商提出一个日程表；（三）四份附件。其中附件D包含截至1985年10月18日所收到84国报告之摘要。

14. 委员会愿就公约与建议书之规定得到实施之程度，以及自上次作过结论以来所取得之进度，尽可能地作出最确切之结论。但尚须记住的是：本委员会所作判断系根据其大多数会员国所提供之情况所作，而这些会员国并未均参加前次协商。

歧视

15. 本委员会注意到除联合国负责纳米比亚机构之报告外，其余全部送来的答复均声称并无有关教育歧视之规定或规则。

16. 然而，委员会已注意到某些报告中所述情况在本质上即歧视性的，尽管尚不可能完全确定这些情况究竟系出于缺少法律，或出自具体侵犯法律。

17. 另外，本委员会已注意到某些国家对低层社会集团的利益采取了加以袒护的措施。正如本委员会在过去报告中所表明过的那样：这种旨在加以保护，并采用诸如偏袒儿童使免受低层文化背景之害的措施，并非公约和建议书中条款所谈之

* 见23 C/72号文件，1985年8月。

歧视措施，相反，它是为促进机会均等的合法手段，符合于本委员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之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规定之精神。

对男女两种性别的学生分开进行教育的制度与设施

18. 本委员会在其第三份报告中已表示下述看法：有可能试探逐步扩大男女同校的作法，特别在小学和中学。

19. 从第四次协商中清楚地看出：这一趋势已经扩展；甚至连一些出自传统或教学考虑一向奉行分开教学的国家，也已开始采用男女同校。在这些国家里男女同校和男女学校两种体制并存，而男女分校主要存在于中学一级。

20. 本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不仅致力于使两性教育机会均等、在录取名单中女生比例有所提高，并且致力于在分开学校学习时，使所学学科、设备师资条件等方面亦能均等。

私立学校与教会学校

21. 本委员会注意到在作出答复的国家（74个）中，大多数（55个）有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

22. 许多会员国在复函中均指出：私立学校补助了公立教育机构数量不足之缺点；并称政府对私立学校拨给津贴，以鼓励其继续坚持。不少国家复函中指出，在他们国内，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建校之目的在于提供辅助教育设施，不排斥任何特殊集团；私立学校之存在，使家长们能为孩子选择他们所愿意让其接受的那种教育，即得以行使最优先之选择权。然而，也有一份报告说，私立学校学费过高，成了一种歧视性因素；还有一份报告注意到某些私立学校实行隔离制度。再有一份报告指出，因缺少国立学校，许多学生只能去私立学校就读，而这些私立学校教育又具有强烈之思想倾向性。

23. 委员会还注意到：私立学校或教会学校在办学中均能尊重公约与建议书中所提出之诸原则。

教育机会与待遇之均等

24。委员会满意地观察到所有就此事之复函均强调政府或有关当局一致愿意获致教育机会与待遇之均等。

25。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此一目标已列入宪法法律条文，或甚至已经实现，从而重新制订或修改关于遵循民主化教育政策一事，已毫无意义。

26。委员会欢迎大多数复函均能十分具体地谈到其政府为在各个不同教育阶段均能实现教育机会和待遇之均等所已采取、或已计划采取措施之情况。

小学免费义务教育

27。尽管绝大多数国家之入学率均颇有提高，仍有一些国家由于诸多困难（其中不仅包括诸如缺乏财政来源，师资短缺、教学设备与设施不足、人口居住地点过于分散等，在有些情况下还包括宗教或传统性质之限制，甚至有的父母要求子女协助从事农业或家务劳动等），因而尚未能实行小学免费义务教育制度。

普及中等教育

28。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在普及中等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些国家的中等教育中义务教育的范围已达到包括第一方面或所有不同范围的程度；这样的学校教育是免费提供的，而这项原则通常扩大到包括教科书、膳食、衣着，在有些国家甚至包括向学生提供食宿。就贝宁而言，或就澳大利亚文化贫瘠的土著群体而言，十年中整个儿童人口注册入学的比率骤增，显示了各有关政府成功地作出了努力。

29. 委员会还很感兴趣地注意到为更好的工作生活做好准备和为考虑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为劳工市场的需要，许多会员国非常注意取得一般中等教育与职业和专业培训之间的平衡。

30. 一些国家的报告中提到在它们致力于普及中等教育时所遇到的困难：资金不足、师资短缺、缺少房屋和设备以及人口的分散。

接受高等教育

31. 委员会在其前一份报告中注意到“许多国家的高等教育正在走着一段令人注目的发展道路，这反映在新的综合性大学的创建和为数惊人的要求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两个方面”。收到的多数答复指出过去十年中这种增长又前进了一步。例如，仅仅10年中贝宁的大学注册入学的就增加十倍，其他国家如巴西、联邦德国、挪威、南朝鲜和瑞士则相当大或者令人注目地增加。在一些国家，新的高等教育机构已经建立，某些国家着眼于使远离宗主国或大城市的人口群体较方便地接受高等教育，正在按已修改过的地理划分采取分散的办法。

3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高等教育的增长是与那些迄今仍属处境不利的一类人口有机会接受这一级教育同时进行的。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报告包含了如下信息：强调了学生中少数民族的比例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提高，或女生数已经达到（如在波兰）或已超过（如在美国）男生。

33. 免费教育是机会均等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免费教育已经扩大到高等教育。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注册费和学费过高，

这就妨碍了许多要求接受这一级教育的人入学。

34. 授予学生奖学金或贷学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消除这些困难，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收到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了为解决学生的注册费和学费以及生活费用而给予他们财力上的援助和其他方便条件的情况。

成人教育和连续教育

35. 委员会愉快地注意到答复调查表中关于与消除文盲作斗争的这一部分的全部58国政府所表达的兴趣。在过去的12年期间，特别是自会员国上次的审议会以后，许多国家在这一领域里已迈出了一大步，文盲率已大幅度下降。

36.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有关政府所作的努力不仅限于为从未接受过任何初等教育者提供扫盲培训，而是在多数情况下考虑到就业的需要而组织工艺或职业培训。不论是那种情况，成人教育决不只限制在初等水平，在许多国家已经建立了通向或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连续教育。

37. 委员会的总的结论是收到的报告是令人鼓舞的。这次第四次审议会参加的会员国比以前多以及来自以前实际上从未参加过任何一次审议会的地区所答复的数量和质量都是会员国对实行1960年的公约和建议感兴趣的明显标志。

38. 收到的报告还证明了为消除种族歧视和促成教育机会和待遇的均等，各国已经作出的努力。委员会高兴地记录了上次审议会后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有关为人人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及某些国家尽管遇到一些困难仍然提高了女生的入学率。委员会还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着眼于普及初等教育并实行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均等所作出的努力已反映在最近十年中这两种级别教育的报名入学人数极大的增加之中。最后，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文盲率在许多国家已经降低。

39. 委员会将于1990年底或1991年初再次开会以研究收到的所有文件并草拟委员会的报告。

40. 执行委员会将于1991年春对该报告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评论与报告一并提交其第二十六届大会。

B. 成人教育和扫盲对实施教育权的贡献

41. 自四十年前教科文组织创建以来曾有意识地和仔细地对扫盲工作方案和成人教育方案作出计划并针对扩大和提高每人接受初等和连续教育执行了这些方案。据此，该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一直是明确地寻求从实质上实施庄严地载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教育权。

42. 大会在其 1976 年的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成人教育发展的建议。
(文本见附件二)¹

43. 会员国在该组织范围内的第二个中期计划（1984—1989）中通过的扫盲工作目前正按全球战略进行。一方面采取行动扩大和革新初等教育以便使更多的在校儿童打下较好的教育基础。另方面在校外加强在受教育不足或未上过学的成人和年轻人中为消灭文盲而斗争。

44. 教科文组织在其各项成人教育的方案中努力促进普及和改良教育，这不仅作为本身的目的，而且也作为一种手段以有利于保证积极而充分地行使其他人权，包括工作、文化和公民参与的权利。对这些人权活动的关心在最近召开的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的会议录中作了明确的说明，会议宣布如下事项：

“承认学习的权利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是对人类的一次重大挑战。

学习权是：

阅读和书写权；

提问和分析权；

想象和创造权；

了解本身世界和撰写历史之权；

便于利用教育资源之权；发展个人和集体技能之权。

成人教育巴黎会议重申了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学习权不是文化奢侈品可以储存留待将来。

它不是一种解决生存问题之后就会到来的权利。

¹ 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它不是基本必需品一旦得到满足之后所要采取的第二个步骤。

学习权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工具。

如果我们要使世界各民族在粮食生产和其他人类基本的需要都能自给自足，他们必须具有学习权。

如果妇女与男子都能享有较好的健康身体，他们必须有权学习。

如果我们要避免战争，我们必须学习在和平中生活和学习互相了解。

‘学习’是关键词。

没有学习权就不可能有人类的发展。”

没有学习权就没有农业和工业的突破、社会健康就没有进展而且也没有学习条件的真正改变。

没有这一权利我们城乡工人的生活水平就不能提高。

总之学习权是我们能做到的解决当今人类重大问题的最好的贡献之一。

但是学习权并不仅仅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工具；必须承认它是基本人权之一。学习的行为，正如它现在那样，是全部教育活动的中心问题，它把人从完全受支配的客体改变为创造他们自己的历史的主体。

它是一种基本人权，其合法性是世界性的。学习权不能被局限于人类的一部分的范围内，它不得成为人们的一种专有特权，或是工业国家的、或富裕阶层的、或那些有幸接受学校教育的年轻人的专有特权。巴黎会议号召所有国家实施这一权利并且通过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资源、按更加合理的原则重新考虑教育制度，最后，利用一切不同种类的社会曾经成功地开发的资源来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人人都能有效地行使这一权利。

我们促请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一道工作以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这一权利。

尽管教科文组织分别在埃尔西诺尔、蒙特利尔、东京和巴黎连续召开的会议上都记载了成人教育所取得的巨大进展，但一方面在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上与另方面在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法的个人和集团的能力上这二者之间的分歧并没缩小。

1985年3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第四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重申了前几次会议的呼吁，号召所有国家，尽管或确因当今各项问题的规模，但仍要作出坚决的和富有想象力的努力来促成成人教育活动深入而具体地开展，以使妇女和男子、个人和集体以教育、文化、科学、技术资源来装备自己，这些资源是某种类型的发展所必要的，其目标、要求和实际程序是他们自己将要选择的。

这次会议承认并鼓掌通过了妇女们及其组织在人的关系上所贡献的力量和发展的趋势。其具体的经验和方法可集中在一个人类未来所凭借的基本问题，诸如和平与男女平等。因此在开展成人教育中，妇女的参与是根本的。从长远计，这可带来一个更加合乎人道的社会。

谁来决定未来的人类将会变成什么样？这是一个所有政府、非政府组织、个人和集团面临的问题。这也是从事成人教育工作和寻求使全体人民，从个人到集团，到整个人类，能够获得掌握自己和自己命运的妇女和男子所面临的一个问题。

45. 此外，还应指出每项努力都是在教科文组织扫盲和成人教育活动的范围内进行的，这就使教科文组织成为某些实际属于教育歧视，因此在这方面被剥夺了权利的集团的专门场所。这些集团首先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

C. 实施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1974年修订版）

46. 教科文组织全体会议于1974年通过的经过修订的有关技术和职业培训的建议考虑技术和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过程的一个部分，应当一无歧视地提供给每人。这份文件订有专门条款：妇女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上的机会均等（第27段），未上学和无业青年和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那些结束义务教育之后没有加入教育与培训方案的人（第28段），还有那些身心都没有得到适当照顾的人（第29段）。

47. 修订版的建议还扩大被利用作为教科文组织组织的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地区讨论会和工作会议的背景文件。有许多关于在会员国开展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专题研究报告都是根据这份文件来编写的。

48. 遵照 1983 年大会通过的第二十五号决议，草拟了一份调查表准备各成员国用来作关于其实施修订版建议的报告。调查表将于 1985 年底送达各会员国并将编写报告的分析摘要提交 1987 年的大会。

D. 审议在教科文组织的权限范围内侵犯人权的事例和问题

49. 公约和建议委员会根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四届会议上作出的第 3.3 号决定，按照上述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审议了该组织收到的关于在教科文组织权限范围内侵犯人权的事例和问题的来文。（该决定文本附于附件四²）。

E. 研究根据特定社会——经济情况而如何有效行使人权

50. 根据 1984—1985 年度已被批准的方案和预算的工作计划，并在附加方案第 XIII.2.2 — 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有效行使人权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于 1985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魁伯克（加拿大）组织了一次提高处境不利的社会集团有效行使人权的方法和手段的国际专家会议。

51. 这次会议是与加拿大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合作组织的，聚集了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律师和经济学家在一起，目的在于就有利于处境不利的集团诸如种族上属少数人、失业者、难民、移民、残疾人所采取的行动提出改进的方法。

52. 为了准备这次会议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其中有两篇属于综合性质的研究报告分别由国际法官委员会和加拿大拉瓦尔大学编写的。此外，还编写了八篇论述意大利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失业者和移民、加拿大和南斯拉夫的残疾人、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老年人以及印度和阿根廷的穷人。

53. 专家们建议在教科文组织将着手进行的重点在行动的研究中，应增加在这一领域的行动，那些处境不利的集团要联合起来。

54. 最后，在附加方案 XII.2.1 — 支持反对偏见、不容忍和种族主义斗争的行动准则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正在组织一个地区性讨论会以便研究在现存文件中提供的有关反对偏见、不能容忍和种族主义的斗争的修正方法已被多数处境不利的集团利用到何种程度。

² 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55. 这一会议将按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法律与社会科学系所订合约而组织并将于1986年3月17日至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

56. 根据这些附加方案完成的工作应及时向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